

#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青人社字〔2025〕35号

---

##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落实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 “直通车”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职称在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激励导向作用，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青创新创业，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落实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

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直通车”人员范围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

1. 经省认定在有效期内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持有“山东惠才卡”）的人才；

2. 经住鲁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支持期内泰山学者攀登专家或特聘专家举荐的核心团队成员；

3. 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青工作的博士后，且出站时间不超过6年（以中国博士后系统出站日期足年足月计算）。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1. 持有有效期内“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的人才。

2. 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

3. 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全职来青工作的人才。

## 二、“直通车”人员基本条件

申报高级职称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

(三) 与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劳动人事关系满1年（未缴纳社保的自由职业者，申报时户籍应在青岛且满1年）；

(四) 国家规定有职业（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具备相应的资格；

(五) 国家、省规定实行“考评结合”的职称系列（专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考试并取得有效的考试合格证书。

### **三、“直通车”人员申报评审规定**

(一)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与当年度省市职称工作同步进行，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申报渠道、公示公布、证书发放等均与正常申报职称人员相同。

(二)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可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业绩成果条件等限制。

(三) 事业单位“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四)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应大力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

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

（五）“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提交的业绩成果等须为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具有海外工作经历的，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但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信、工作合同或雇佣协议、工资单或银行流水、税单或社保记录等证明材料。

（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审阅申报材料的基础上，须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方式，对“直通车”人员的业绩水平进行综合评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备案权限，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复核。

（七）住鲁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支持期内的泰山学者攀登专家或特聘专家，每人每年度可结合研究领域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征得核心团队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的前提下，举荐最多 2 名核心团队人员直接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限 1 人）。被举荐人在申报职称时须提交举荐报告（模板见附件 1）以及单位同意举荐证明（模板见附件 2）。

#### **四、有关要求**

（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是支持我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举措，是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的重要途径。各区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

织，加大宣传，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沟通报告，确保“直通车”办法顺利实施。

（二）实施“直通车”职称申报诚信档案管理。对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暗箱操作的申报人员、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一经查实，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纳入我市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申报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报职称。对举荐把关不严、未能尽责、存在严重失实的专家，一经发现，取消职称申报举荐资格。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和青岛市现行职称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举荐报告（模板）  
2. 单位同意举荐证明（模板）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 附件 1

# 举荐报告（模板）

\*\*\*\*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有关要求，\*\*院士（泰山学者攀登专家、特聘专家）现举荐\*\*\*申报 202\*年度\*\*系列\*\*专业\*\*级职称。现将有关举荐情况报告如下：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现专业技术职称（没有可不写），\*\*年进入\*\*团队以来先后在这些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现任\*\*。

申报人员主要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简要介绍申报人员所具备的的技术创新能力、参与的科技研发项目、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如专利发明、论文著作、工法等，尤其是原创性科技成果）、工作绩效（如创新创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获得的荣誉、市场认可度以及对团队和单位的实际贡献。

综上，该同志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取得一定原创性科技成果，并为团队和单位作出重大贡献，符合举荐制申报条件，予以

举荐，本人将对举荐行为负责。

举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举荐人身份证复印件、院士证（泰山学者攀登专家、特聘专家证件）复印件附后（在上面写明“仅用于职称评审使用”）

## 附件 2

### 单位同意举荐证明（模板）

\*\*\*\*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有关要求，经过材料审查、单位公示等程序，我单位同意举荐\*\*\*申报202\*年度\*\*系列\*\*专业\*\*级职称。

本单位承诺：该员工为我单位正式员工，人事（劳动）关系真实有效，不存在临时参保、代为申报等弄虚作假问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